

鹤岗市审计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按照市政府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现将鹤岗市审计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公布如下：

本报告内容包括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等。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和上级审计机关的要求，我局认真做好公开政府信息的维护、更新和报送工作，在保守国家、部门和被审计单位（项目）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做到应公开的政府信息全部给予公开。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及主要类别。2021 年，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板等，全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6 条。其中：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2 条，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 54 条。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为了便于公众了解审计、理解和支持审计工作，并有利于公众对审计的监督，本局主要通过三种形式公开政府信息。一是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

开机构职能、相关法律法规等。二是利用送达审计通知书的时机，在被审计单位张贴审计公示，公开审计内容、范围、时限及审计纪律等。三是通过单位宣传栏，主动公开我局项目计划、队伍建设、党建工作、业务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等。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0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加大审计信息公开力度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有些政府信息的质量及规范性还有待于提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也有待于进一步增强。

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我们将进一步加以改进。一是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加大《条例》宣传学习力度，把《条例》纳入党组中心组、机关支部学习计划。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质量。重点做好机构职能、法律法规政策、重点工作及动态信息的分类，保证信息内容的完整性。三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内容审查、更新维护等内容，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确保应公开信息全部公开、及时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